# 军理论述题

1. 钓鱼岛问题

钓鱼岛自古就是中国的领土。明朝初，杨载发现钓鱼岛列岛；１５８２年，明朝将钓鱼岛归入中国版图，隶属福建。日本明治维新后，推行军国主义的侵略扩张政策，１８７９年占领琉球群岛，但当时日本刊物《琉球志》地图中，并没有将钓鱼岛列岛列入日本领土范围。１８８４年日本人贺辰四郎才发现钓鱼岛，比杨载晚了５００年。甲午战争失败后，清政府将钓鱼岛与台湾一起割让给日本。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日本投降后，台湾归还中国，但琉球归属权未定。１９５１年，在中国政府和台湾国民党当局均无代表出席的情况下，美日签订了“旧金山和约”，日本私自将琉球和冲绳交给美国托管，对于这一“和约”，我国政府宣布不予承认。１９７０年至１９７１年，美国又将琉球和钓鱼岛一起交给日本，触发全球华人第一次保钓运动。中日建交后，双方同意暂时搁置钓鱼岛主权问题。

但是进入上世纪９０年代后，日本政府不顾中日双方的有关承诺，默许右翼团体到岛上建灯塔、立界碑，派军舰阻止大陆和台湾渔民在钓鱼岛附近捕鱼，甚至阻止我方在该海域进行军事演习，气焰十分嚣张。并说日本政府已与声称拥有钓鱼岛所有权的日本国民签订了所谓正式租借合同，以年租金２２５６万日元的价格租下了钓鱼岛及附近的南小岛、北小岛三个岛屿，租期从２００２年４月１日开始至２００３年３月３１日止，而且，这种租借合同今后将长期维持下去。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方对此拥有无可争辩的历史和法律依据。中日双方在钓鱼岛主权归属问题上存在争议是客观事实。中方一贯主张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通过外交谈判寻求解决。

发展经济和军事是处理钓鱼岛问题的根本途径。共同开发是中日目前解决钓鱼岛问题最妥善的办法。要做好任重而道远的打算。

1. 南海问题

中国最早发现、命名南沙群岛,其最早发现可以上溯到汉朝；中国最早开发经营南沙群岛,最早并持续对南沙群岛行使主权管辖。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曾占领西沙和南沙群岛并将其作为海军基地,二战结束后日本彻底退出南海。中国政府不但完全收复了西沙和南沙群岛,而且还在各主要岛屿上重新树立主权标志,宣示主权。进入20世纪70年代,南海地区地缘政治形势的演变、航行安全、南沙油气资源前景看好以及第一次石油危机等原因使得南沙的控制权变得极其重要。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以和平方式谈判解决国际争端。根据这一精神,中国已同一些邻国通过双边协商和谈判,公正、合理、友好地解决了领土边界问题。因此,中国愿同有关国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和现代海洋法,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通过和平谈判妥善解决有关南海争议。中国政府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提出“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向国际社会承诺,愿意在南沙争端问题上,同有关争端国搁置主权争议,实现共同开发。

首先，改变韬光养晦的外交政策。，我们制定政策，要有全球视野，必须既要考虑现实利益，又要考虑长远利益。一味的妥协是没有止境的。其次，继续发展强大的经济实力与军事力量。发展强大的军事力量，是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必要条件。再次，安定团结的国内环境。惩治腐败，建立公正公平的财富分配机制，是建立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基础。最后，解决能源供给问题。建立满足作战需求能源储存库。

1. 为什么学习军理？

国防就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在高校开展国防教育是我国教育的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部分。《国防教育法》指出：“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对开展国防教育都作了明确规定：“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国防精神是与国防需要相适应的观念和心理状态，通常表现为公民对国防的关心、对国防建设的重视，以及对国防的义务感和保卫国家安全的坚强意志。国防精神所包含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有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爱军习武精神、民族自强精神、国际主义精神等。在中国国防新世纪发展中，在校大学生是国防建设的未来，对他们加强国防教育，这对于增强全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作为国家稳定和长治久安基础，国防意识必须深入到每个大学生的心中，使之树立全面的科学的正确的国防意识，在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同时，对我国的国防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这对于我国的国防建设不无裨益，反过来又有助于增强大学生的爱国主义意识，进而促进我国的经济建设。只有大学生的国防意识得到增强，进而也必然会推动我国国防事业的发展，并从根本上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复兴。